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585號

原告 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助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被告 王予富（即王文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足憑，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王予富（即王文財）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自備車輛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遵守政府規章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月給付行政管

01 理費等。詎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逾期未定期檢驗，屢經催
02 告，均未獲回應，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
03 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

05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6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7 行照、存證信函、駕照、身分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
08 業公會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等件為證；又
09 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
10 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1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2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正。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
14 洵屬有據。

15 六、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0 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